

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目次

壹、引言.....	2
貳、如何落實職場誠信	4
一、聯合國全球盟約簡介	5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簡介.....	6
三、落實誠信經營的標竿企業—以台積電為例.....	12
四、職場誠信風險的自我評估	15
參、遇到權益受損或貪污不法該怎麼辦.....	16
一、職場申訴和檢舉	16
二、如何舉報貪污不法	16
肆、非營利組織職場的責信初探	17
一、非營利組織的治理議題	17
二、責信的自主檢核	18
三、強化能力建構與自律	22
伍、職場違反誠信案例	23
一、職業訓練篇	23
二、技能檢定篇	29
三、政府採購篇	32
四、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篇	37
五、移工申請篇	39
參考文獻.....	41
附錄一 網路資源	43
附錄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4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技術士檢定共同科目「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參考題庫（100題）	53

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

壹、引言

職場誠信需要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光憑政府的力量無法達成。公職人員與業者的互動要符合高度的誠信標準，只靠公務員理解法令規範是不夠的（香港廉政公署，2015）。職場上的法律風險容易被忽略，一旦不慎觸法，將面臨工作權或個人與組織聲譽受損。經營企業需要懂得控制法律風險，以利採取積極、創新的商業模式（惇安法律事務所，2011：4—5）。然而，一般大眾難理解法律邏輯，法律與社會生活經驗相關，近年許多法律人透過法律普及寫作，推動法律白話文運動（楊貴智，2017：10）。過去常說，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但在全球化時代，各種跨國界法律日趨重要，法律逐漸與一般人遵循的道德標準同步化，例如：對企業誠信要求的法制化、企業環保要求不斷提高、人權問題（如禁僱童工、保護勞工等）融入企業經營規範（陳長文，2006：IV）。企業聲譽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消費者、投資人、股東、員工、企業夥伴、供應鏈、地方社區等，是透過誠信正直及正派經營來打造（洪鑫譯，2006：63）。因此，幫助勞工朋友與企業認識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至關重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過去近幾年處理民眾檢舉並辦理稽核，發現極少數受託辦訓單位違反誠信與法令，如偽造受訓學員不實簽到資料申領補助等。如果能防範未然，採取預警措施，做好教育訓練，可減少觸法後司法機關投入資源辦案的社會成本。

誠信教育是國家廉政建設的重要基礎。我國政府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概念，將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精神融入 2009 年 7 月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納入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倡導企業社會責任等措施。誠

信是企業經營的普世價值，大專校院已重視並開授企業倫理課程，部分商學院將「企業誠信與倫理」定為必修課程（吳榮貴、楊世豪，2013）。因此，誠信價值如何融入社會生活，是當前重要課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2016年8月15日發布「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用規範，題庫參考資料由技檢中心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製訂，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利益衝突、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等。為利推廣職場誠信教育訓練並增進各界認識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內涵，本手冊特別將「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題庫參考資料納為附錄。

貳、如何落實職場誠信

法務部曾在 2010 年拍攝「企業誠信」宣導短片，傳達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等多位傑出企業家對企業誠信的獨特看法：

誠信正直是我們最重要的理念，也是我們執行業務的時候必須遵守的法則。

——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

贏得信任，遠比贏得業務重要。

——玉山金控前董事長曾國烈

重視誠信，勇於變革，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台達電子前董事長鄭崇華

小至守時，大至幾億元的交易，都需要信守承諾。

——信義房屋前董事長周俊吉

誠信是領導人不可或缺的品質。

——王品集團前董事長戴勝益

誠信是公司的性命與信譽，是永永遠遠的。

——統一集團前總裁高清愿

一、聯合國全球盟約簡介

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1999年1月在世界經濟論壇提出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的倡議，這個倡議主要是要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勞工及民間團體共同支持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等領域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s）¹，這十項原則是實踐企業責任的主要原則（經濟日報，2018：5）：

● 人權

原則一：企業界應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的保護。

原則二：確保不與踐踏人權者同流合污。

● 勞工

原則三：企業界應支持結社自由和確實承認集體談判權。

原則四：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

原則五：有效廢除童工。

原則六：消除在就業及職業方面的歧視。

● 環境

原則七：企業應支持採取預防性方法因應環境挑戰。

原則八：主動承擔更多的環保責任。

原則九：鼓勵開發及推廣對環境友善的科技。

● 反貪腐

原則十：企業應致力反對所有形式的貪腐，包括敲詐及賄賂。

截至2018年10月底，全球164個國家已有9千792家公司簽署支持全球盟約（經濟日報，2018：7）。全球盟約的創設是以全球化為背景，參加者以跨國公司為目標，執行上屬於公司自律，不具

¹全球盟約最初倡議原為人權、勞工及環境領域的九項原則，之後因應2003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生效，2004年6月新增第十項反貪腐原則。

有強制力，但不限於跨國企業，商業團體、非政府組織、城市、勞工團體及學術機構都可加入，運作上以溝通對話、觀摩學習為主要方法，性質上不是聯合國的正式機構（賴英照，2007：218—219）。臺灣已有許多企業（如台積電、信義房屋、中鼎工程、國泰金控等知名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參照全球盟約的執行情形，也標誌國內企業在全球化浪潮中積極遵循國際標準。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A1Oyqe>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簡介

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並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國際間反貪腐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錄一），以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吳慧玲，2010：6）。「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於 2010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作為企業誠信經營的參考架構，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經大幅修正，主要規範重點內容如下：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0zX6Ob>

2. 制定誠信經營的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3.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公司制訂的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防範下列行為的措施：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健康與安全。

4. 展現承諾並確實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在公司的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確表示誠信經營的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承諾，並在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5. 誠信並公開、透明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的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6. 明定禁止違反誠信的相關行為

禁止行為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在產品與服務的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資訊透明及安全性，制定並公開有關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健康與安全。

8. 組織與責任

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落實誠信經營的政策。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的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9. 業務執行的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0. 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的政策，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的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的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

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在公司擔任的職位或影響力，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1.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的營業活動，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會計及內控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2.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的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的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的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的規定及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的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的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的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的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的紀律處分。

13.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

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的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的後果，同時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制度。

14.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的類別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的紀錄與保存。
-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的保密。
-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的措施。
-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的疑慮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5. 懲戒與申訴制度、資訊揭露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的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的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

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的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的內容。

三、落實誠信經營的標竿企業—以台積電為例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qD10GN>

誠信是職場成功的關鍵因素。在職場或國家社會要成功，必須不說假話、值得信賴，有道德規範、不違法、不徇私，企業裡很多人有好技術，但決定升遷的關鍵在誠信，公司不會把重要職責交給一個沒有誠信的人（林本堅，2018:355）。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 2018 年 1 月接受媒體專訪曾表示，台積電的技術已領先所有公司，經營

模式及良率也具備競爭優勢，但他更要求同仁必須要誠信正直，這是他的做人原則，也是台積電的四大核心價值中的第一條（楊伶雯，2018年10月31日）。

台積電的核心價值包括：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及客戶信任，其中對於誠信正直這項核心價值的詮釋如下（台積公司，2018）：

這是我們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我們說真話；我們不誇張、不作秀；對客戶我們不輕易承諾，一旦做出承諾，必定不計代價，全力以赴；對同業我們在合法範圍內全力競爭，我們也尊重同業的智慧財產權；對供應商我們以客觀、清廉、公正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合作。在公司內部，我們絕不容許貪污；不容許有派系；也不容許「公司政治」。我們用人的首要條件是品格與才能，絕不是「關係」。

台積電在公司的年報中也揭露誠信經營的落實情形，包括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法規遵循等三方面的實務作法。台積電制定該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作為實踐誠信正直價值理念的核心指引，要求每一位員工必須肩負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及公司良好聲譽的責任，同時也制訂了「台積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讓供應商瞭解並共同遵循台積電的從業道德規範，也就是要求台積公司的每一份子必須做到以下幾點：

- 絕不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並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不從事任何貪腐、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 拒絕以不當的方式影響其他人的決定；所謂「其他人」，包括如政府官員、政府機構及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等。
- 不從事任何有害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向符合社會責任理念的來源進行採購。
- 保護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314d2j>

台積電提供多種舉報系統，讓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 Ombudsman 系統或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不正當行為之管道，並允許匿名舉報，對舉報及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者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以 2018 年為例，該公司審計委員會揭弊者（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受理 1 件；員工申訴直通車（Ombudsman 舉報系統）受理 106 件；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受理 43 件，其中 1 件經調查後認定違反從業道德；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 3 件，台積電嚴肅態度看待所

有經確認屬實的個案，對違反者採取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懲戒並適時採取法律行動（台積電，2019）。因此，台積電在落實誠信經營方面足為國內企業的典範與標竿。

四、職場誠信風險的自我評估

企業、團體或個人在職場上都可能遭遇誠信有關的風險，可以試著回答下列幾個問題，自主評估是否存在職場誠信的風險？

- 有沒有向公務員送禮或送紅包？
- 有沒有向政府部門請託關說？
- 有沒有違反法律（如政府採購法等）承攬政府採購及工程？
- 有沒有用不實資料向政府申請補助或其他許可案件？
- 有沒有向客戶收取回扣或公司許可以外的佣金等報酬？
- 有沒有利用工作機會接受款待或不正當的利益？
- 擔任組織領導人或領導者有沒有以身作則展現誠信正直表率？
- 有沒有違背所從事職業的專業倫理？
- 有沒有用不法手段謀取本身或他人的利益？
- 知道違反誠信的不法或不當情事，願不願意提出舉報？

參、遇到權益受損或貪污不法該怎麼辦

一、職場申訴和檢舉

如遇到工作場所有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之設施時，可以向雇主、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申訴案件也可以直接撥打勞動部 1955 免付費專線。

有關勞動檢查的申訴，也可以利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便民服務」網頁（https://docweb.mol.gov.tw/email_query_osh/new.aspx）舉報。

二、如何舉報貪污不法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以下多元的檢舉管道：



肆、非營利組織職場的責信初探

非營利組織是職場的特殊場域，所存在的課責與公眾信任議題值得關注。非營利組織可彌補公部門與私部門未竟事宜所造成的偏差與不足，非營利組織參與社會活動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可協力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但知名非營利組織頻頻傳出重大醜聞，重創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的公共信任（郭瑞坤等，2013：46）。非營利部門就業人口占相當比例。以美國為例，美國非營利部門對美國經濟的貢獻約占美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5.5%，聘僱員工約 1370 萬員工，約占美國工作人數 10%，2000 年至 2010 年間成長達 18%，非營利部門在經濟所扮演角色日益重要，臺灣自 1980 年代以來，非營利組織規模日趨擴大，在社會也扮演重要角色（許崇源，2014：10）。就非營利組織聘用人力來看，數目頗為可觀，財團法人基金會聘用人力約 4 萬 1,200 人，社團法人協會聘用人力約 14 萬 3,868 人（官有垣、杜承嶸、康峰菁，2009：64）。因此，臺灣非營利部門提供相當的就業機會，也蘊藏提供公共服務的能量。

一、非營利組織的治理議題

非營利組織可彌補政府提供服務的不足之處。1980 年代，福利國家政府沈重的財政負擔加重，官僚體系的效率不彰，無法迅速因應環境的改變及民眾多元的需求，使公共服務的供給發生改變，如何運用公益團體、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有效率、迅速、彈性地協助提供公共服務，彌補政府提供單一服務的缺陷，是非營利組織發展的重要契機（林淑馨，2006：40）。隨著時代變遷，公共職業訓練成為各國用來解決失業問題的政策工具，受到政府再造思潮影響，公共管理者強調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更具競爭力與效率的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公共職業訓練遂成為各國政府競相採行的途徑（鄭錫錯、

廖洲棚，2009：33)。故我國也在政府再造趨勢下，近幾年加強推動委託民間辦理公共職業訓練，其中非營利組織也在委託的範圍。

非營利組織是影響社會的重要力量。非營利組織是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保持公共性，將收入用在相關的服務，結餘款不分配給組織人員，為達成公益使命努力，該組織具有獨立、公共及民間等特性，也稱為第三部門，可彌補政府公部門（第一部門）及企業私部門（第二部門）的不足，成為第三種影響社會的力量（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2014：19）。非營利組織若被誤用或濫用，將會引發公眾信任的危機。臺灣非營利組織成長快速，也出現良莠不齊現象，不少組織因主其事者別有所圖，被導向謀取不正當利益，產生負面影響，需積極防治，以免發生被誤用或濫用（顧忠華，2000：181—182）。非營利組織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已是臺灣社會新型的治安問題，非營利組織出於慈善經營理念或具公共利益屬性，其成員玩忽職守的行為，易成為腐蝕道德與破壞法律的惡例，嚴重損害社會道德價值體系，針對非營利組織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治對策的探究，具重要性與急迫性（林東茂、孟維德，2006：83）。近來對非政府組織課責的關注，部分原因可能是外界對從事公益者的誠信有更高的期待（Bendell, 2006:75）。因此，非營利組織的治理與誠信議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

二、責信的自主檢核

非營利組織的課責是維持公共信任的必要條件。非營利組織應建立責任機制，以維持公共信任（孫煒，2004：141）。非營利組織雖然不像政府部門及企業部門擁有強大的權力與資源，但受託達成的任務與經常公益有關，須向利害關係人負起責任。政府部門主要目標是追求公共利益，企業部門主要目標是把利潤極大化，而非營

利組織的主要目標應是達成價值與使命，向各種利害關係人負責，責任是最具關鍵性的重要環節，隨著非營利組織的數量與規模日益擴大，以及使命與目標漸型多元，要求提升責信的呼聲也日益增加（孫煒，2004：159—160）。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2014：13—16）前幾年已開發的公益團體責信標準自我檢核表，其中主要檢核的基礎項目包括組織的非營利原則、治理與監督、募款誠信、財務透明、資訊公開等五個構面，例如：

➤ **組織的非營利原則**

- 組織不分配收支結餘給予組織運作相關人員。

➤ **組織治理與監督**

- 組織決策及運作遵循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明確界定組織使命及願景，依其承諾引導工作方向。
- 依組織使命規劃方案或行動。
- 進行各種對外合作時，均符合組織的使命與宗旨。
- 尊重捐款者的公益初衷。
- 提供員工合乎相關法規的待遇及勞動環境。
- 理（董）監事會依主管機關及章程規定行使治理監督權。
- 會計處理程序明確。
- 付款流程訂有複核機制，以利管控。
- 理（董）事會善盡職責，支持、監督以促成組織達成使命。
- 理（董）監事會按時審查年度計畫、工作成果和財務預、決算，並依規定繳交主管機關。
- 會計年度預算，列出主要業務、募款、行政費用等重要項目。

➤ **募款誠信**

- 公開募款活動均經申請，相關資訊真實、可靠且不致誤導。

- 募款文件清楚明列組織使命及目標。
- 募款內容說明簡單易懂，包括：募款目的、時程、方式、金額及用途。
- 募款成本符合「公益勸募條例」規範。
- 募款徵信遵循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並於募款時公告。
- 依「公益勸募條例」公布實際募得額度及其使用流向。
- 定期公布所受捐款額度及使用流向。
- 向捐款者提出有關該捐款使用成果之報告並定期公告。

➤ 服務績效

- 針對使命提出具有改變效果的目標。
- 針對相關課題發展核心能力，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目的、計畫、活動方法等）。
- 業務活動和所陳述的公共利益使命一致。
- 年度計畫中各方案均明訂具體目標及評估機制。
- 年度報告中揭露具體目標之達成程度。

➤ 財務透明

- 按時公布年度財務計畫及年度財務報告。
- 依據財務計畫精確記載收支，並做分類統計，以利決策。
- 定期編制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並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資訊公開

- 年度報告明述組織提供的業務(服務)、會務(董監事會組成、會議決策、人資發展機制等)。
- 定期對大眾公布組織活動及成果資訊，並易於取得。
- 對於捐款人的抱怨立即回應並處理。
- 公布資訊清楚明白且以簡單易懂的形式呈現。
- 積極回應社會大眾對組織運作相關詢問。

➤ 利益迴避

- 理(董)監事或員工主動避免有實質利益輸送之關係或商業行為。

上述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所提出的公益團體責信標準自我檢核項目，可作為檢驗責信的主要標準。財務資訊揭露與公開報導是非營利組織課責的重要機制，尤其財務透明與資訊公開二項，與政府及企業的課責要求頗為相似。全球化與資訊化的社會，網際網路成為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課責揭露與公開報導是非營利組織課責重要的一環，財務資訊揭露與公開報導可提升民眾對非營利組織績效的監督，攤在陽光下接受社會大眾公評，可落實預算課責（郭昱瑩，2011：216）。

非營利組織的內部治理機制面臨的困境與企業組織頗多相似之處，企業實施可行的治理機制，值得非營利組織借鏡（莊文忠，2011：252）。非營利組織不能不關注責信問題，否則就會成為組織公信力的罩門。非營利組織面對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贊助者、服務對象、工作人員與志工等，存在多種不同的委託與代理的關係，責信是非營利組織的社會正當性來源，若缺乏對責信問題的關注，將造成組織的致命傷（莊文忠，2011：259）。除了財務揭露與資訊公開之外，非營利組織的營運績效與舞弊防治，也是治理機制重要的一部分。公、私部門組織和第三部門之間的互動愈頻繁和密切，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功能日趨多元化，如何釐清其組織內涵與特性，進而發展有效的治理機制，提高經營績效，防止舞弊與貪腐滋生，滿足公共責信的期待，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L1MMY3>

是非常根本且重要的議題（莊文忠，2011：264—265）。

三、強化能力建構與自律

非營利組織面臨責信的要求，以及朝向社會企業發展的趨勢，須強化能力的建構，政府部門也有義務輔導及協助落實責信。非營利組織朝向企業化營利的發展時，會有營運的風險，須在事先有良好的規劃和評估，大部分非營利組織都缺乏相關的經驗，政府可扮演



圖片來源：<https://reurl.cc/A10OGK>

輔導和協助的角色，透過成立推動及諮詢小組、召開研討會、辦理講習班及舉行觀摩會等方式的宣導和教育，協助非營利組織有效採行社會企業的運作（陳金貴，2002：50）。忽視治理或責信議題，或者依賴政府部門設計的他律機制作為責信基礎，都會

削弱非營利組織作為獨立、自主的行動者，進而失去社會的信任，推行非營利組織治理，強化責信的要求，可化解社會信任的危機（莊文忠，2011：265）。因此，非營利組織的治理與責信，是職場需面對的重要問題，就像政府面臨廉能治理及企業面對公司治理的要求一樣，除了遵循法令的他律原則之外，也需要建立自律的倫理規範。

伍、職場違反誠信案例

一、職業訓練篇

案例一 利用人頭學員詐領補助

某協會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但開班人數卻未達門檻，為使訓練課程能順利開班，協會工作人員尋找過去曾在協會上課學生的資料，利用這些學生資料，假裝報名；其中1名學員剛好要報名其他課程，卻發現自己的個人資料在報名系統上，顯示自己的名字已報名參加某協會的課程，於是向主管機關反映。



法律風險與叮嚀

該協會負責人、班級助教及人頭學員計3人，涉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的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第339條第1項的詐

欺取財罪。

負責人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須接受 4 小時法治教育課程及 240 小時義務勞務、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7 萬 5 千元。此外，班級助教被緩起訴及須支付國庫緩起訴處分金 2 萬元。人頭學員則被緩起訴及須接受法治教育。

本案承攬訓練案廠商負責人及員工以人頭學員方式，詐取政府補助，遭法院判刑，廠商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

參與政府標案，應秉持誠信原則履約，不應有欺詐虛偽的行為，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濫用學員個資牟利。

案例二 短發鐘點費牟利



某工會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實際接受政府核撥的講師鐘點費是 1,600 元，卻實際發予講師 1,200 元，藉機賺取差額、從中牟利，以此方式詐取訓練經費 33 萬餘元。

法律風險與叮嚀

本案經舉報後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該工會理事長、總幹事及會計等 3 人均涉犯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理事長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總幹事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會計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均得易科罰金。

該工會理事長、總幹事及會計本應以合法正當的方式增加工會收入，卻用詐欺手法獲得不法利益，此舉破壞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經費審查的正確性，涉案人除應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也遭法律制裁。

工會是政府委託辦訓的合作夥伴，應依政府核定計畫及規定聘任師資，不可私自短發講師費，或向講師索取不樂之捐（如要求捐助一部分講師費）。

案例三 用不實資料詐領補助

魏成是工會理事長，希望爭取政府委託辦理訓練課程，可是魏成發現辦理訓練課程非常麻煩，必須遵守相當多規定，例如師資必須符合規定的學經歷，可是工會聘請的老師大部分都無法符合，或是符合的老師時間無法配合，於是魏成想出妙招，以符合師資規定的老師當人頭申請課程，再聘請資格不符的老師擔任授課老師，助教也請工讀生擔任，這樣就不用煩惱找不到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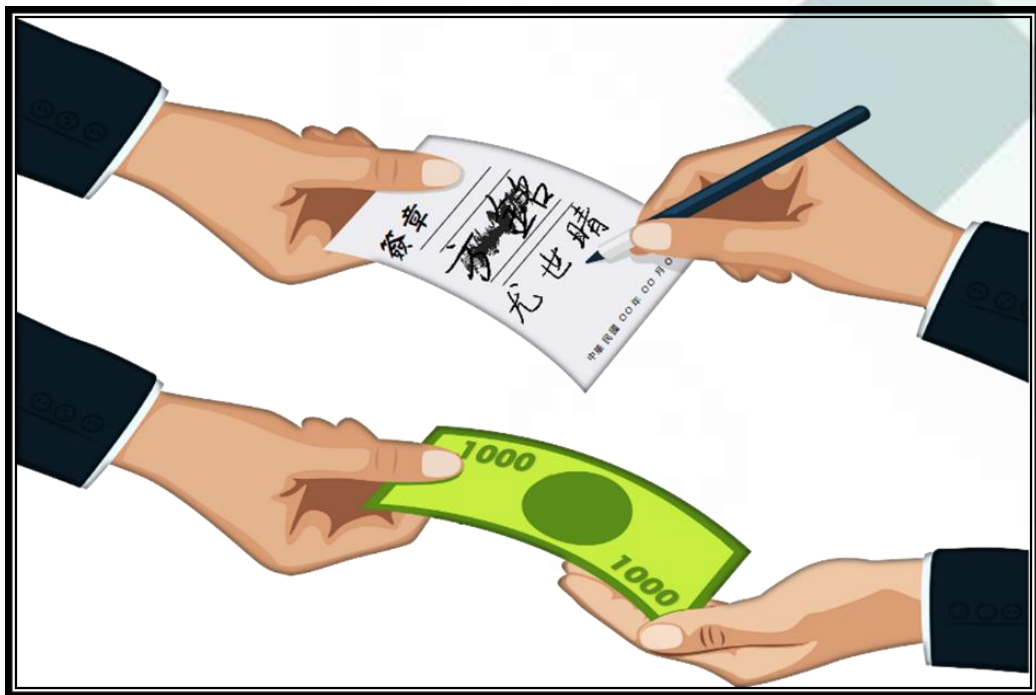


法律風險與叮嚀

本案經檢舉後由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工會理事長與冒牌講師 A 君及冒牌助教 C 君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各處有期徒刑 8 個月，並各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工會理事長不秉持誠信辦理職訓，企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符合資格的講師及助教編排進課程計畫中，再另外勾串不符合資格或計畫書的講師及助教來上課，用以詐領訓練費用。所謂「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冒名講師 A 君及冒名助教 C 君因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且承認犯行，法院考量後宣告緩刑。工會理事長則因涉入此案屢傳不到被法院通緝，最終落網，但人生也從此走調，印證一失足成千古恨。

案例四 偽造學員上課資料



郝本是某學會的總幹事，向政府申請訓練計畫課程補助，其中 1 名參加訓練課程的學員尤世晴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課程，郝本覺得浪費這個名額太可惜，於是另外找了一個人頭學員方銘，假冒尤世晴參加訓練，利用方銘的照片、出席紀錄等不實資料向政府申請學員尤世晴的訓練補助款 4 千餘元。

法律風險與叮嚀

本案經政府機關函送地檢署偵辦後，郝本的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 3 罪名。檢察官考量涉案人無犯罪前科，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予緩起訴處分 1 年，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的 6 個月內，須立悔過書並向公庫支付 1 萬 2 千元。尤世晴與郝本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1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

學會總幹事郝本為圖取得補助款費用，大費周章勾串方銘假冒尤世晴，於參訓及上課資料偽造尤世晴簽名，並提供不實照片，除被追究刑責外，該學會也被停權，2年內不得向政府申請訓練課程計畫。

案例五 偽造報名表等辦訓資料



甄姣杏是某協會的理事長，常因為訓練課程招生情況不佳或報名學員出席率低而苦惱，為一勞永逸，決定乾脆偽造報名表、參訓契約及簽到紀錄，好向政府申請課程經費補助，但她沒想到的是，政府派員多次訪視查核後發覺異常，於是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法律風險與叮嚀

甄姣杏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216 條、215 條的行使偽造業務上登

載不實文書罪嫌、刑法第 217 條的偽造署押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的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檢察官審酌甄姣杏並無犯罪前科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核予緩起訴處分 1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罰金 15 萬元。

甄姣杏詐領補助款未遂，又吃上官司，並須支付罰金，同時協會亦被分署處以 2 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之停權處分，實在得不償失，真可謂一著不慎，全盤皆輸。

二、技能檢定篇

案例六 拿變造的技術士證照應徵工作



劉奕未曾考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於民國 99 年間以新臺幣 5 萬元的代價向朋友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的證照及廚師證書，並

加以變造，之後拿著變造的技術士證照到某農場應徵廚師，經民眾檢舉，政府主管機關從該證照上的技術士證證號查證發現，檢定合格人根本不是劉奕，於是向司法機關告發劉奕涉偽造特種文書。

法律風險與叮嚀

劉奕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但劉奕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檢察官遂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須在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4 萬元。劉奕明知自己未曾通過檢定考試，花費 5 萬元購買證照，持變造的假證照應徵工作，不僅損失金錢，又觸犯法律，破壞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的正確性與公信力。

案例七 偽造技術士證



廖凡從事電銲相關工作，被公司分派至某工地，該工地負責人要求廖凡提出銲工技術士證照，廖凡因沒有這項證照，於是向友人邵德商借電銲技術士證照，並加以變造，廖凡把自己健保卡影本上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姓名剪下，連同自己的相片，黏貼在影印的技術士證正面，利用不知情的照相館業者，以彩色影印印出，再將變造後的技術士證照交該工地負責人。廖凡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但工地負責人察覺證照內容有異常，於是掃描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後，送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確認。

法律風險與叮嚀

廖凡與邵德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檢察官審酌 2 人都無犯罪前科，且自白供出犯罪過程，認為涉案人犯後深表悔悟，決定予以緩起訴處分，給予自新機會，2 人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4 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 2 萬元及 1 萬元。廖凡心存僥倖，以為偽變造證照無人發現，邵德違反職場誠信，隨意出借證照給朋友加以變造，輕忽法律風險，損害政府發放技術士證的正確性，也可能間接影響營建工程的施工品質，結果雙雙吃上官司，足引以為借鏡。

三、政府採購篇

案例八 以不實文件請款



賈莊是一家清潔公司的負責人，承攬政府清潔外包案，為了要省人事成本，只好叫自己的太太去當清潔員，可是賈莊的太太同時也是公司會計人員，分身乏術，無法從事清潔工作，只好另外找2個人幫忙清潔工作，但賈莊為了省成本，於是不給予足額薪資，又因為是人頭，也沒有加保勞健保。

法律風險與叮嚀

該廠商負責人及配偶明知每日實際到場進行清潔工作之人為甲君、乙君，仍由會計本人於簽到表逐日簽名，並以此不實文件向政府申請費用，均涉犯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的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第 339 條第 1 項的詐欺取財罪。案發後負責人因病重，法院裁定停止審判。配偶因共犯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得易

科罰金。

本案承攬清潔案的廠商負責人及配偶因貪圖小利，詐取政府經費，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也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參與政府標案，應秉持誠信原則履約，不得有欺詐虛偽之行為，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不得剝奪受僱勞工之權益。

案例九 圍標



吳良為了得標政府的採購案，決定找另 2 家公司假裝參加投標，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第 1 次開標須有 3 家以上投標的規定，吳良幫另外 2 家公司製作投標文件參加投標，並自行決定標價，再讓自己公司的標價低於這 2 家公司，使自己順利得標。

有了 1 次經驗後，貪心的吳良隔年又使用同樣方式讓自己的公

司再次得標，但夜路走多總會遇到鬼，這次，被政府部門發現 3 家投標公司有異常關聯，從而舉發這起採購弊案。

法律風險與叮嚀

本案經司法機關偵辦後，吳良及其他陪標公司負責人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被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2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與吳良的公司陪標的 2 家公司的業務代表，也因執行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各被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

按政府採購法的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的採購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的環境讓廠商能公平競爭，圍標與陪標會造成廠商虛偽競爭假象，不利於節省公帑及確保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該條第 1 項所列 8 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製造有 3 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爭的假象，使公平及公開的競標制度無法落實，並發生不正確的開標結果。

案例十 陪標



卜世仁是 X 公司負責人，他配偶侯莉熙是 Y 公司負責人，夫妻倆有意投標政府的 A 採購案，意圖用陪標方式虛增投標家數、製造競爭假象，進而影響採購結果，於是合謀指示公司會計製作 2 家公司相關文件投標，並刻意使 X 公司為不合格標，但本案有 8 家廠商投標，Y 公司因標價非最低標而未得標，夫妻倆鎩羽而歸。

卜世仁夫妻再接再厲，為順利標得到政府機關 B 採購案，這次找來卜世仁胞妹卜香信幫忙，卜香信同意出借她配偶朱亦群名下 Z 公司名義陪標。第一次開標結果，因 X 公司標價逾底價而廢標，第二次開標結果，終於由 X 公司得標，然而該機關政風單位事後查核發現有異常及不法，於是將該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法律風險與叮嚀

前述公司的圍標及陪標行為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

圖影響採購結果罪，也就是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相關行為人及公司均被檢察官核以緩起訴 1 年處分，並分別應向公庫支付 1 到 10 萬元不等的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相關公司應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 3 年內停止投標權利，並追繳押標金計 31 萬 2 千元。

圍標、綁標等行為會嚴重扭曲政府公開招標及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故政府採購法於第 87 條至 92 條定有刑事責任，並於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訂有沒收押標金機制，第 101 條明定停權處分規定，以作為維持採購公正、防弊的手段。

沒有不當獲利就不算犯法？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是以「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其構成要件，僅需主觀上有此意圖，又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的客觀行為，就足以構成犯罪，不需要確實已發生影響採購實質結果或已獲取不當利益作為必要條件。

老闆不法，我該怎麼辦？工作不能沒有底線，這底線很清楚就是不做違法的事。當面對老闆交待的工作有疑慮時，應委婉但明確的提出疑問或建議，並一定要留下書面或電子紀錄，藉此保護自己，若已有明顯觸法行為發生時，為自己留一點退路是明哲保身之道，除儘可能保留證據外，應考慮向有關單位（如機關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如廉政署）檢舉。

四、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篇

案例十一 登入政府網站不法蒐集個資



一家債務催收公司為了賺取討債佣金，幾年前利用債務人的個資登入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的求職就業網站，竊取 5 萬多筆民眾的個人資料。這家公司負責人指示員工輸入 8 萬 4 千多筆帳號、密碼登入這個網站，竊取多筆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等個資。之後，受政府委託經營這個網站的廠商進行系統監控，發現有相同電腦 IP 卻連續登入不同民眾帳號的異常情形，於是立即封鎖該 IP，並通報司法機關偵辦。

法律風險與叮嚀

這家公司的負責人、營運長及催收員等涉案人在法庭都認罪，法院依刑法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將 3 人各判 6 月到 1 年不等徒刑，均緩刑 3 年，另外每人須繳交新臺幣 8 到 12 萬元不等給公

庫。這個公部門求職就業網站登入帳號當時均設為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原先預設密碼為一組固定的阿拉伯數字，許多民眾為了方便，沒有主動更改密碼，或者把密碼改成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生日，因而被輕易破解。

依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的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的漏洞，而入侵他人的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的電磁紀錄，導致損害公眾或他人，依刑法第 359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公務機關的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有前面所述的罪行，可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

債務催收公司從業人員為了賺取高額催收績效獎金，利用受銀行、電信公司委託催款所得知的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在沒有經債務人同意的情況下，輸入債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預設密碼登入，不當取得債務人在這個網站所填寫的個資，包括姓名、出生日期、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等資料，這家公司用這種方式，取得債務人在網站登載的個資，損害這些債務人的權益，以及政府對電腦資訊系統的管理。這家公司為了獲利而不惜觸法，企業聲譽嚴重受損。本案發生後，政府部門也積極加強修補資安的漏洞，避免這類事件再發生，同時配合司法機關有效蒐集相關事證，順利將涉案人繩之以法。

五、移工申請篇

案例十二 勾結官員收受賄賂



維民是一位在臺灣從事移工仲介的東南亞華僑，與服務於負責移工申請案審核部門的科長達鴻熟識，達鴻因擔任國會的聯絡人，經常幫民意代表關切移工申請案的進度，催促審核部門抽件趕辦。在移工剛開放引進的初期，作業流程還不是很透明，維民與達鴻二人了解當時國內移工仲介業者或廠商從提出移工申請、政府核准到移工實際來臺工作，需花費數個月至半年不等的時間，廠商往往不耐久候而希望能尋求管道快速引進移工。

達鴻利用他擔任國會聯絡人的影響力，時常向審核移工申請案的承辦人員請託、關切申請案的處理進度，要求承辦人把特定案件抽出提前辦理，以減少行政作業時間。移工仲介業者維民於

是接受達鴻的指使，以「趕件費」的名義向企業收取賄賂，每名移工收取新臺幣 3 千元，有一家公司的重大投資案獲政府核准引進 85 名移工，就被索取抽件費用 25 萬 5 千元。

法律風險與叮嚀

企業看不慣維民與達鴻二人藉機索賄，增加公司的經營成本，於是向司法機關提出檢舉。經由檢察機關偵查後起訴，維民與公務員達鴻二人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達鴻被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 25 萬 5 千元被沒收，維民與達鴻共同犯貪污罪，也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達鴻身為公務人員，兼任國會聯絡人，受機關重用，卻不知潔身自愛，萌生貪念，利用職務關係，以移工仲介業者維民作為中介者，二人相互勾結向企業索取賄賂，嚴重損害官箴。仲介業者維民雖然不是公務員，但與公務員達鴻共謀向企業索取賄賂，同樣被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刑，這個案件經數度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7 次發回更審，從一審到更七審歷經 17 年，達鴻因涉貪污案被停職，直到屆齡 65 歲時仍不能順利申請退休，公職生涯因涉貪污而自毀前程，也重創機關聲譽。

維民是在臺經商的華僑，因涉案而被限制出境，家庭生活遭受嚴重衝擊。本案發生後，政府主管部門也大力提升移工申請作業流程的透明度，讓申請流程與進度透明化，也因而減少貪污及企業被索賄的機會，之後政府透過加強案件的稽核抽查，多年來已經沒有再發生過類似的案件。

參考文獻

- 台積公司 (2019)。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取自 https://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annual_reports.htm，2019 年 4 月 22 日。
- 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2014)。邁向優質公益團體—責信標準自我檢核手冊。臺北市：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吳榮貴、楊世豪 (2013)。企業誠信與倫理教學規劃與執行成效檢討—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為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報，(36)，125—138。
- 吳慧玲 (2010)。淺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證券暨期貨月刊，28 (9)：5—11。
- 官有垣、杜承嶸、康峰菁 (2009)。非營利組織執行長的薪酬探討：以臺灣社會福利相關類型的基金會為例。公共行政學報，(30)，63—103。
- 林本堅 (2018)。把心放上去：林本堅的「用心則樂」人生學。臺北市：啟示。
- 林東茂、孟維德 (2006)。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載於法務部 (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9) (81—120 頁)。臺北市：法務部。
- 林淑馨 (2006)。日本地方政府的非營利組織政策：以三重縣與神奈川縣為例。公共行政學報，(21)，39—72。
- 洪鑫譯 (2006)。Jackson, K. T. 著。聲譽是資本 (Building Reputational Capital : strategies for integrity and fair play that improve the bottom line)。臺北市：日月文化 (原書於 2004 年出版)。
- 香港廉政公署 (2015)。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2019 年 1 月 29 日，取自 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ba310525_655b_461c-bb29-1c4bbedddefb.pdf。
- 孫煒 (2004)。非營利管理的責任問題：政治經濟研究途徑。政治科學論叢，(20)，141—166。
- 惇安法律事務所 (2011)。解密商業刑事風險檔案。臺北市：商訊文化。

- 莊文忠 (2011)。非營利組織之治理與責信。載於余致力 (編), 廉政與治理 (243—266 頁)。臺北市：智勝文化。
- 許崇源 (2014)。導讀序—自律與責信。載於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著。邁向優質公益團體—責信標準自我檢核手冊。臺北市：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郭昱瑩 (2011)。基金會之預算課責。載於余致力 (編), 廉政與治理 (193—216 頁)。臺北市：智勝文化。
- 郭瑞坤等 (2013)。捐贈者對非營利組織課責行為之認同度與捐款意願之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 (14), 46—82。
- 陳金貴 (2002)。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經營探討。社會企業化非營利組織發展之新趨向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財團法人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
- 陳長文 (2006)。昨日的道德, 今日的聲譽, 明日的法律。載於洪鑫譯, Jackson, K. T. 著。聲譽是資本 (Building Reputational Capital: strategies for integrity and fair play that improve the bottom line), 臺北市：日月文化 (原書於 2004 年出版)。
- 楊伶雯 (2018 年 10 月 31 日)。〈張忠謀談經營 首重誠信正直〉, 經濟日報, 2019 年 4 月 22 日, 取自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3451911>。
- 楊貴智 (2017)。序—法律白話文小學堂, 開堂。載於法律白話文運動著。江湖在走, 法律要懂：法律白話文小學堂, 臺北市：聯合文學。
- 經濟日報 (2018)。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年鑑。新北市：經濟日報。
- 鄭錫鎔、廖洲棚 (2009)。公共職訓委外績效評估指標之研究：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為例。公共行政學報, (30), 33—62。
- 賴英照 (2007)。賴英照說法：從內線交易到企業社會責任。臺北市：聯經。
- 顧忠華 (2000)。臺灣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與自主性。臺灣社會學研究, (4), 145—189。
- Bendell, J. (2006). Debating NGO accountability. NGLS.

附錄一 網路資源

- 職場高手秘笈網址 <https://www.mol.gov.tw/service/16476/>
- 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網址
https://www.careernet.org.tw/doc/publish/law_26.pdf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law.moj.gov.tw>
- 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
- 法務部調查局網址 <https://www.mjib.gov.tw>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s://www.fsc.gov.tw>
-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selaw.com.tw>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址 <http://cgc.twse.com.tw>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網址 <https://www.cga.org.tw>
- 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taise.org.tw>
- 聯合國全球盟約網址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
- 國際透明組織網址 <https://www.transparency.org>

附錄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公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²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²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

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技術士檢定共同科目「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參考題庫（100題）

1. (3)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① 身分證號碼 ② 最高學歷 ③ 綽號 ④ 護照號碼。
2. (3) 公司或個人於執行業務時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① 可自由運用不受任何限制 ② 轉給其他人使用與自己無關 ③ 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④ 屬於「特種資料」才受限制。
3. (4) 下列何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① 公司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張貼榮譽榜揭示績優員工姓名 ② 縣市政府提供村里長轄區內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供發放敬老金 ③ 網路購物公司為辦理退貨，將客戶之住家地址提供予宅配公司 ④ 學校將應屆畢業生之住家地址提供補習班招生使用。
4. (2) 下列何者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①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將其個人照片或電話，於臉書分享予其他友人等利用行為 ② 與公司往來客戶資料庫之個人資料 ③ 將家人或朋友的電話號碼抄寫整理成電話本或輸入至手機通訊錄 ④ 自然人基於保障其自身或居家權益之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而公布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畫面之行為。
5. (4) 公務機關或公司行號對於含有個資之廢棄書面文件資料，應如何處理 ① 直接丟棄垃圾桶 ② 送給鄰居小孩當回收紙利用 ③ 集中後賣予資源回收商 ④ 統一集中保管銷毀。
6. (2) 下列何者「並未」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① 內政部警政署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失蹤人口之就醫時間及地點等個人資料 ② 學校要求學生於制服繡上姓名、學號 ③ 金融機構運用所建置的客戶開戶資料行銷金融商品 ④ 公司行號運用員工差勤系統之個人差勤資

料，作為年終考核或抽查員工差勤之用。

7. (2) 下列何者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蒐集」？① 人資單位請新進員工填寫員工資料卡 ② 會計單位為了發給員工薪資而向人資單位索取員工的帳戶資料 ③ 在路上隨機請路人填寫問卷，並留下個人資料 ④ 在網路上搜尋知名學者的學、經歷。
8. (2) 請問下列何者非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規範之當事人權利？① 查詢或請求閱覽 ② 請求刪除他人之資料 ③ 請求補充或更正 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9. (4) 下列何者非安全使用電腦內的個人資料檔案的做法？① 利用帳號與密碼登入機制來管理可以存取個資者的人 ② 規範不同人員可讀取的個人資料檔案範圍 ③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立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於電腦中 ④ 為確保重要的個人資料可即時取得，將登入密碼標示在螢幕下方。
10. (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 符合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即可蒐集 ② 符合特定目的且取自一般可得來源，無論當事人是否禁止皆可蒐集 ③ 符合特定目的且與公共利益有關 ④ 符合特定目的且與當事人具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11. (2) 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何種下列情形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① 公司負責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科 ② 接受之他國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③ 公司員工未受任何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 ④ 公司未建立任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12. (2)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如果沒有特別以契約約定，其著作人為下列何者？① 雇用人 ② 受雇人 ③ 雇用公司或機關法人代表 ④ 由雇用人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
13. (1) 任職於某公司的程式設計工程師，因職務所編寫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

特別以契約約定，則該電腦程式重製之權利歸屬下列何者？① 公司
② 編寫程式之工程師 ③ 公司全體股東共有 ④ 公司與編寫程式之
工程師共有。

14. (1) 請問以下那一種智慧財產權，不需向主管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即可享有？
① 著作權 ② 專利權 ③ 商標權 ④ 電路布局權。
15. (3) 某公司員工因執行業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若
被害人提起告訴，下列對於處罰對象的敘述，何者正確？① 僅處罰侵
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員工 ② 僅處罰雇用該名員工的公司 ③ 該名員
工及其雇主皆須受罰 ④ 員工只要在從事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前請示雇主並獲同意，便可以不受處罰。
16. (1) 某廠商之商標在我國已經獲准註冊，請問若希望將商品行銷販賣到國
外，請問是否需在當地申請註冊才能受到保護？① 是，因為商標權註
冊採取屬地保護原則 ② 否，因為我國申請註冊之商標權在國外也會受
到承認 ③ 不一定，需視我國是否與商品希望行銷販賣的國家訂有相互
商標承認之協定 ④ 不一定，需視商品希望行銷販賣的國家是否為
WTO 會員國。
17. (3) 下列何者可以做為著作權之標的？①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②
法律與命令 ③ 藝術作品 ④ 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新聞稿。
18. (4) 下列使用重製行為，何者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① 將著作權人之
作品及資訊，下載供自己使用 ② 直接轉貼高普考考古題在
FACEBOOK ③ 以分享網址的方式轉貼資訊分享於BBS ④ 將講師的授
課內容錄音供分贈友人。
19. (1) 有關專利權的敘述，何者正確？① 專利有規定保護年限，當某商品、
技術的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皆可運用該項專利 ② 我發明了某項
商品，卻被他人率先申請專利權，我仍可主張擁有這項商品的專利權 ③
專利權可涵蓋、保護抽象的概念性商品 ④ 專利權為世界所共有，在本

國申請專利之商品進軍國外，不需向他國申請專利權。

20. (2) 專利權又可區分為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三種專利權，其中，發明專利權是否有保護期限？期限為何？① 有，5年 ② 有，20年 ③ 有，50年 ④ 無期限，只要申請後就永久歸申請人所有。
21. (1) 下列有關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敘述，何者有誤？① 製造、販售仿冒品不屬於公訴罪之範疇，但已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② 以 101 大樓、美麗華百貨公司做為拍攝電影的背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 ③ 原作者自行創作某音樂作品後，即可宣稱擁有該作品之著作權 ④ 商標權是為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所保護的財產權之一。
22. (4) 下列有關著作權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① 觀看演唱會時，以手機拍攝並上傳網路自行觀賞，未侵害到著作權 ② 使用翻譯軟體將外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可保有該中文小說之著作權 ③ 網路上的免費軟體，原則上未受著作權法保護 ④ 僅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供自己閱讀，算是合理使用的範圍，不算侵權。
23. (3)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在未以契約約定的前提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 歸受聘人所有，出資人不得於業務上使用 ② 歸出資人所有，受聘人不得於業務上使用 ③ 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 ④ 歸出資人所有，但受聘人得使用。
24. (4) 受雇者因承辦業務而知悉營業秘密，在離職後對於該營業秘密的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 聘雇關係解除後便不再負有保障營業秘密之責 ② 僅能自用而不得販售獲取利益 ③ 自離職日起3年後便不再負有保障營業秘密之責 ④ 離職後仍不得洩漏該營業秘密。
25. (3)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其法律責任為：① 僅需負刑事責任 ② 僅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③ 刑事責任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皆須負擔 ④ 刑事責任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皆不須負擔。
26. (4) 下列對於外國人之營業秘密，在我國是否受保護的敘述，何者正確？①

營業秘密的保護僅止於本國人而不包含外國人 ② 我國保護營業秘密不區分本國人與外國人 ③ 外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須先向主管或專責機關登記才可以在我國受到保護 ④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若與我國簽訂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才受到保護。

27. (2) 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請問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性營業秘密」？① 專利技術 ② 成本分析 ③ 產品配方 ④ 先進製程。
28. (3) 營業秘密可分為「技術機密」與「商業機密」，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機密」？① 生產製程 ② 設計圖 ③ 客戶名單 ④ 產品配方。
29. (3)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依據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與民法規定之民事救濟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① 侵害排除請求權 ② 侵害防止請求權 ③ 命令歇業 ④ 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4) 甲公司將其新開發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技術，授權乙公司使用，下列何者不得為之？① 要求被授權人乙公司在一定期間負有保密義務 ② 約定授權使用限於一定之地域、時間 ③ 約定授權使用限於特定之內容、一定之使用方法 ④ 乙公司因此可以未經甲公司同意，再授權丙公司。
31. (1) 甲公司受雇人 A 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契約未約定時，歸何人所有？① 歸甲公司所有 ② 歸受雇人 A 所有 ③ 歸受聘人所有 ④ 歸出資人所有。
32. (3) 甲公司嚴格保密之最新配方產品大賣，下列何者侵害甲公司之營業秘密？① 鑑定人 A 因司法審理而知悉配方 ② 甲公司授權乙公司使用其配方 ③ 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 ④ 甲公司與乙公司協議共有配方。
33. (4) 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而遭受民事求償，主觀上不須具備？① 故意 ② 過失 ③ 重大過失 ④ 意圖營利。

34. (4) 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 執行業務應客觀公正 ②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索取個人利益 ③ 應避免與客戶有業務外的金錢往來 ④ 在公司利益不受損情況下，可藉機收受利益或接受款待。
35. (2) 公司經理因個人財務一時周轉困難而挪用公司資金，事後感到良心不安又自行補回所挪用之金錢，是否構成犯罪？① 已返還即不構成任何犯罪 ② 構成刑法之業務侵占罪 ③ 構成詐欺罪 ④ 構成竊盜罪。
36. (3) 甲意圖得到回扣，私下將應保密之公司報價告知敵對公司之業務員乙，並進而使敵對公司順利簽下案件，導致公司利益受有損害，下列何者正確？① 甲構成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不構成背信罪 ② 甲不構成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但構成背信罪 ③ 甲構成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及背信罪 ④ 甲不構成任何犯罪。
37. (3) 關於侵占罪之概念，下列何者錯誤？① 員工將公司財物由持有變成據為己有之時即已構成 ② 員工私自將公司答謝客戶之禮盒留下供己使用，即會構成 ③ 事後返還侵占物可免除責任 ④ 員工不能將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先行用於支付自己親屬之醫藥費。
38. (1) 因業務上往來之廠商係自己親友時，應如何處理？① 依公司制度秉公處理不徇私 ② 可不經公司同意給予較優惠之價格 ③ 可安心收受該親友業務上之回扣 ④ 告知公司應保密之營運內情予該親友。
39. (1) 下列何者非善良管理人之應有作為？① 未依公司規定與廠商私下接洽 ② 保守營業上應秘密事項 ③ 秉公處理職務 ④ 拒收廠商回扣。
40. (1) 如果工作中擔任採購的任務，自己的親朋好友都會介紹自己產品，以提供你購買時，我應該① 適時地婉拒，說明利益需要迴避的考量，請他們見諒 ② 既然是親朋好友，應該互相幫忙 ③ 建議親朋好友將產品折扣，折扣部分歸於自己，就會採購 ④ 暗中地幫忙親朋好友，不要被發現即可。

41. (2) 如果你是業務員，公司主管希望你要擴大業績，向某 A 公司推銷，你的親友剛好是某 A 公司的採購人員，你應該：① 給親友壓力，請他幫忙採購，最後共同平分紅利 ② 向主管報備，應該不要參與自己公司與某 A 公司的採購過程 ③ 躲起來，不要接此案件 ④ 表面上表示不參與，但是暗中幫忙。
42. (2) 如果和自己的工作的有業務相關的廠商，廠商的老闆招待你免費參加他們公司的員工旅遊，請問你應該怎麼做比較恰當？① 前往參加，應該沒有關係 ② 不前往參加，委婉告訴廠商要利益迴避 ③ 前往參加，並且帶親友一同前往 ④ 不前往參加，將機會讓給同部門的同事。
43. (3) 小美是公司的業務經理，有一天巧遇國中同班的死黨小林，發現他是公司的下游廠商。小林有天提出，請小美給該公司招標的底標，並附幾十萬元的前謝金，請問小美該怎麼辦？① 退回錢，並告訴小林都是老朋友，一定全力幫忙 ② 全力幫忙，將錢拿出來給單位同事分紅 ③ 應該堅決拒絕，並避免每次見面都談相關業務 ④ 只給他一個接近底標的金額，又不一定得標，所以沒關係。
44. (3) 公司發給每人一臺平板電腦，從買來到現在，業務上都很少使用，為了讓它有效的利用，所以將它拿回家給親人使用，這樣的行為是① 可以的，因為，不用白不用 ② 可以的，因為，反正放在那裡不用它，是浪費資源③ 不可以的，因為，這是公司的財產，不能私用 ④ 不可以的，因為使用年限未到，如果年限到便可以拿回家。
45. (3) 公司員工甲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或對公司不滿而無故洩漏公司的營業秘密給乙公司，造成公司的財產或利益受損，是犯了刑法上之何種罪刑？① 竊盜罪 ② 侵占罪 ③ 背信罪 ④ 詐欺罪。
46. (2) 公司在申請案件本身合乎規定之情形下，僅為縮短辦理時程而對公家機關贈送高價禮品，是否合法？① 屬人情世故不構成違法 ② 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③ 構成違背職務行賄罪 ④ 送禮均不構成違法送錢才

違法。

47. (2) 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單位之負責人甲君，以新臺幣伍仟元代價，出具不實報告，下列敘述何者為非？① 甲之行為已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② 甲無公務員身分，出具不實報告之行為應論處偽變造文書罪責 ③ 甲受託行使公權力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④ 甲出具不實檢驗報告，是違背職務之行為。
48. (1) 甲廠商，居間替 A 機關首長收取承包廠商乙交付之回扣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 甲之行為為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共犯 ② 甲單純幫忙轉收，並沒有抽傭行為，無罪 ③ 甲之行為可能構成收受贓物罪 ④ 視本案中是否有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論。
49. (1) 與公務機關有業務往來構成職務利害關係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 將餽贈之財物請公務員父母代轉，該公務員亦已違反規定 ② 與公務機關承辦人飲宴應酬為增進基本關係的必要方法 ③ 高級茶葉低價售予有利害關係之承辦公務員，有價購行為就不算違反法規 ④ 機關公務員藉子女婚宴廣邀業務往來廠商之行為，並無不妥。
50. (3) 下列何者不會構成政府採購法之刑責？① 專案管理廠商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 ②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③ 過失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④ 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51. (2) 廠商某甲承攬政府機關採購案期間，經常招待承辦相關公務員喝花酒或送高級名錶，下列敘述何者為對？① 只要採購程序沒有問題，某甲與相關公務員就沒有犯罪 ② 某甲與相關公務員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③ 公務員若沒有收錢，就沒有罪 ④ 因為不是送錢，所以都沒有犯罪。
52. (1) 某甲家中頂樓加蓋房屋，被政府機關查報為違章建築，為避免立即遭拆除，透過朋友乙交付金錢予承辦公務員丙，下列敘述何者為對？① 某甲與朋友乙、公務員丙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② 乙僅從中轉手金錢，沒有犯罪 ③ 公務員丙同意收受，若沒拿到錢，則沒有罪 ④ 只有某甲構

成犯罪。

53. (4) 行(受)賄罪成立要素之一為具有對價關係，而作為公務員職務之對價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下列何者不屬於「賄賂」或「不正利益」？
①招待吃大餐 ② 介紹工作 ③ 免除債務 ④ 開工邀請觀禮。
54. (1)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下列何者之情形者，不影響參與該機關之採購？① 同學 ② 配偶 ③ 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④ 同財同居親屬。
55. (1) 甲君為獲取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行賄打點監評人員要求放水之行為，可能構成何罪？① 違背職務行賄罪 ②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③ 背信罪④ 詐欺罪。
56. (3) 執行職務中，若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請問下列作法何者適當？① 只要自己沒有責任就不管它 ② 向朋友或同事訴苦 ③ 向權責機關檢舉 ④ 為避免對自己不良影響最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57. (4) 請問下列有關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保護之說明，何者並不正確？
①政府訂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明訂對檢舉人之保護 ②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有保密義務 ③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④ 如有洩密情事，雖不涉刑事責任，但檢舉人得以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58. (3) 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具備下列哪一項觀念？① 基於對職務倫理的尊重，雇主的指示即使不當，也要盡力做好 ② 當雇主的利益與公共利益相衝突時，即使違反法令也要以雇主利益優先 ③ 若懷疑有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④ 舉報不法可能導致工作不保，應三思而後行。
59. (4) 某工廠員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

請問以下所述，哪一項是該公司可以採取的因應作為？① 要求員工自願離職 ② 透過減薪或降調迫使員工離職 ③ 按照勞基法資遣該位員工 ④ 不可做出不利員工之處分。

60. (2) 執行職務中若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下列觀念何者適當？① 只要不損及人命便無關緊要 ② 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③ 通知親朋好友避免權益受損 ④ 如果大家都這樣做就應該沒有關係。
61. (4) 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對於雇主或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適當？① 即使有損公共利益，但只要損害程度不高，仍可同意 ② 勉予同意 ③ 基於升遷或業績考量只能照辦 ④ 予以拒絕或勸導。
62. (2) 檢舉人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貪污瀆職，必須於何時為之始可能給與獎金？① 犯罪未起訴前 ② 犯罪未發覺前 ③ 犯罪未遂前 ④ 預備犯罪前。
63. (2)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內部宜納入何種檢舉人（深喉嚨）制度？① 告訴乃論制度 ② 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③ 不告不理制度 ④ 非告訴乃論制度。
64. (4)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時，不包括下列何者？① 禁止不誠信行為 ② 禁止行賄及收賄 ③ 禁止提供不法政治獻金 ④ 禁止適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65. (3) 檢舉人應以何種方式檢舉貪污瀆職始能核給獎金？① 匿名 ② 委託他人檢舉 ③ 以真實姓名檢舉 ④ 以他人名義檢舉。
66. (2) 受理檢舉機關，洩漏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資料，可能觸犯何罪？① 背信罪 ②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③ 圖利罪 ④ 湮滅刑事證據罪。
67. (4) 下列何者符合專業人員的職業道德？① 未經雇主同意，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事務 ② 利用雇主的機具設備私自接單生產 ③ 未經顧客同意，任意散佈或利用顧客資料 ④ 盡力維護雇主及客戶的權益。

68. (4) 身為公司員工必須維護公司利益，下列何者是正確的工作態度或行為？
① 將公司逾期的產品更改標籤 ② 施工時不顧品質，以省時、省料為首要考量 ③ 服務時首先考慮公司的利益，然後再考量顧客權益 ④ 工作時謹守本分，以積極態度解決問題。
69. (1) 身為專業人員，在服務客戶時穿著的服裝要① 合乎公司要求及安全衛生規定 ② 隨個人方便，高興就好 ③ 注重個性，追逐潮流 ④ 講求品味，引人注目。
70. (2) 從事專業性工作，在與客戶約定時間應① 保持彈性，任意調整 ② 儘可能準時，依約定時間完成工作 ③ 能拖就拖，能改就改 ④ 自己方便就好，不必理會客戶的要求。
71. (1) 從事專業性工作，在服務顧客時應有的態度是① 選擇最安全、經濟及有效的方法完成工作 ② 選擇工時較長、獲利較多的方法服務客戶 ③ 為了降低成本，可以降低安全標準 ④ 力求專業表現，不必顧及雇主和顧客的立場。
72. (1) 當發現公司的產品可能會對顧客身體產生危害時，正確的作法或行動應是① 立即向主管或有關單位報告 ② 若無其事，置之不理 ③ 儘量隱瞞事實，協助掩飾問題 ④ 透過管道告知媒體或競爭對手。
73. (3) 早餐應該在何時完成，下列何者正確？① 上班打卡之後，盡量在 20 分鐘內完成 ② 慢慢吃有益健康，應該要一面工作一面吃，節省時間 ③ 應該於上班前完成，上班後不應該用餐，以免影響工作 ④ 等工作告一段落，而非休息時間的時候，到休息室完成用餐。
74. (4) 如果睡過頭，上班遲到，應該如何做比較好？① 用通訊中的簡訊告知就可以了 ② 遲到反正是扣獎金，遲到就算了，不用告知，休息一天 ③ 和比較要好的同事說，請他代為轉達 ④ 應該親自打電話給主管，說明請假理由，並指定工作代理人。
75. (2) 如果發現有同事，利用公司的財產做私人的事，我們應該要① 未經查

證或勸阻立即向主管報告 ② 應該立即勸阻，告知他這是不對的行為
③ 不關我的事，我只要管好自己便可以 ④ 應該告訴其他同事，讓大
家來共同糾正與斥責他。

76. (2) 當工作累的時候，未到休息的時間，是否可以看一下網路新聞或個人信件
① 可以，不影響工作即可 ② 不可以，因為，是正常工作時間不是休息的時間
③ 可以，隨時都可以，不需要被限制 ④ 不可以，因為是公務電腦，用私人的電腦或設備即可。
77. (3) 公司上班的打卡時間為 8:00，雖然有 10 分鐘的緩衝時間，但是，敬業的員工應該
① 只要上班時間開始的 10 分鐘內到便可，無須 8:00 到 ② 只要在 8:10 分就可以了，不要太早到
③ 應該提早或準時 8:00 到公司 ④ 只要有來上班就好，遲到就算了，無所謂。
78. (2) 小禎離開異鄉就業，來到小明的公司上班，小明是當地的人，他應該
① 不關他的事，自己管好就好 ② 多關心小禎的生活適應情況，如有困難加以協助
③ 小禎非當地人，應該不容易相處，不要有太多接觸 ④ 小禎是同單位的人，是個競爭對手，應該多加防範。
79. (4) 為了防止足部受到傷害，工作時應依規定穿著安全鞋對足部加以防護，下列何者不屬於安全鞋功能？
① 防止滑倒 ② 防止浸透及觸電 ③ 避免腳趾踢傷、壓傷及擊傷 ④ 防止香港腳。
80. (1) 下列有關工廠通道的清潔與維護之敘述，何者錯誤？
① 為了存貨及提貨方便，可將成品放置於通道或樓梯間 ② 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清潔
③ 通道應保持暢通及清潔 ④ 防止油類濺灑地面，遇汙染應立即清洗乾燥。
81. (4) 凡工作的性質可能遭受到飛越物品襲擊或碰撞到頭部時，工作人員應該配戴
① 安全眼鏡 ② 護目鏡 ③ 防護面罩 ④ 安全帽。
82. (3) 當發現工作同仁之施工方法及作業環境有潛在危險時，正確作法是
① 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與自己無關 ② 因尚未造成傷害，故可以不

必加以理會 ③ 立即主動加以提醒及勸阻 ④ 礙於同事情誼，不便加以糾正。

83. (1) 對於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較為正確的作法是① 選擇適當的機具及正確方法減少公害的發生 ② 選擇低成本快速方法完成工作 ③ 將工作環境的整潔及安全儘交付安全管理人員負責 ④ 以達成工作任務優先，公共安全可以暫不考量。
84. (2) 每日工作結束之後，應該將所有的工具歸位，並將環境清潔乾淨，是為什麼？① 避免被公司罰錢 ② 讓下一位使用者，能夠更方便找的工具，也有舒適環境工作 ③ 可以提前早點休息，將時間用來打掃，消耗時間 ④ 公司有比賽，可以拿到獎金。
85. (1) 如果工作環境中的閒置容器中有死水，很容易會孳生蚊子，如果被蚊子叮咬，會傳染什麼疾病？① 登革熱 ② 瘧疾 ③ 日本腦炎 ④ 黃熱病。
86. (3) 完成工作之後所產生的有害之廢水或溶液，我們應該 ① 應該直接倒到水溝中即可 ② 應該先以專業技術處理一下，再倒入水溝中 ③ 應該先集中起來，再由有專業處理的業者回收處理 ④ 應該不用理它，大自然便會自行分解循環。
87. (3) 公司與工廠需要定期舉辦工安講習與專業教育訓練，其目的是要做什么？① 應付政府機關的稽查 ② 消耗經費 ③ 保護員工安全，讓員工能夠防範未然 ④ 讓大家有相聚時間，彼此相互認識。
88. (3) 對於工作使用的機具，應該如何保養才最適當① 不需要每天保養，只要定時保養即可 ② 不用保養，反正壞了，換掉就好 ③ 隨時注意清潔，每天最後結束時，都將機具做好保養 ④ 保養只要交給保養公司就好，他們很專業。
89. (3) 小櫻在公司是負責總務的業務，她想要在公司推行環保活動，下列何者不正確？① 垃圾分類 ② 紙張回收再利用 ③ 廁所不放衛生紙 ④

冷氣設定在 26 度以上。

90. (1) 職場倫理契約是在約定雇主與員工、員工與員工之間的規範事項，此種契約基本原則為① 公平對等 ② 不溯既往 ③ 利益迴避 ④ 利潤共享。
91. (4) 員工應善盡道德義務，但也享有相對的權利，以下有關員工的倫理權利，何者不包括？① 工作保障權利 ② 抱怨申訴權利 ③ 程序正義權利 ④ 進修教育補助權利。
92. (4) 有關於社會新鮮人的工作態度，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職場倫理？① 多作多學，不要太計較 ② 遇到問題要向主管或前輩請教 ③ 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對同仁及顧客有禮貌 ④ 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
93. (4) 下列哪一種工作態度並不足取？① 在公司規定上班時間之前，就完成上工的一切準備動作 ② 工作時注重細節，以追求最高的工作品質為目標 ③ 在工作時喜歡團隊合作，與其他同仁充分人際互動 ④ 在公司內使用 E-mail 時，任意發送與工作無關的訊息給同仁。
94. (1) 員工想要融入一個組織當中，下列哪一個作法較為可行？① 經常參與公司的聚會與團體活動 ② 經常加班工作到深夜 ③ 經常送禮物給同事 ④ 經常拜訪公司的客戶。
95. (1) 下列有關技術士證照及證書的使用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① 為了賺取外快，可以將個人技術證照借予他人 ② 專業證書取得不易，不應租予他人營業使用 ③ 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書後，仍需繼續積極吸收專業知識 ④ 個人專業技術士證照或證書，只能用於符合特定專業領域及執業用途。
96. (3) 您個人的敬業精神通常在以下哪個場域發揮與實踐？① 家庭 ② 百貨公司 ③ 職場 ④ 電影院。
97. (2) 引導時，引導人應走在被引導人的① 正前方 ② 左或右前方 ③ 正後方 ④ 左或右後方。

98. (2) 乘坐轎車時，如果由主人親自駕駛，按照乘車禮儀，首位應為① 後排右側 ② 前座右側 ③ 後排左側 ④ 後排中間。
99. (4) 在公司內部行使商務禮儀的過程，主要以參與者在公司中的① 年齡 ② 性別 ③ 社會地位 ④ 職位 來訂定順序。
100. (3) 工作愉快的交談很容易與顧客建立友誼，不宜交談的話題是① 流行資訊 ② 旅遊趣事 ③ 他人隱私 ④ 體育新聞。

職 場 誠 信 與 法 律 風 險

書 名：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

出版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電 話：(02)8995-6000

編輯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

編輯小組：高清松、蘇南安、邱郁慈、黃裕文、劉臻、
蔡文興、陳曉雯、吳奕澐、郭明振

印 刷：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艋舺大道 120 巷 11 弄 15 號

電 話：(02)23360837

案 例 所 載 內 容 及 人 物 皆 為 虛 構
本 書 籍 為 非 賣 品 ， 請 勿 作 商 業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